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6-32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6,480,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31,500 股，因根据凯地公司的相关承诺，在其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量子高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0,100 万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0,15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2,210 万股。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1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480,750 股, 占总股本的 15.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公司)承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曾宪经先生承诺:本人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量子高科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黄雁玲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曾宪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曾宪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做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自曾宪经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6,480,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31,50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480,750	66,480,750	6,331,500	因根据凯地公司的相关承诺，在其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66,480,750	66,480,750	6,331,5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凯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199,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66,480,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8,250 股，根据凯地公司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331,500（80,199,000*0.25-13,718,250=6,331,500）股。

5、上述股东承诺，在其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以上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7、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80,750	15.75%	-	66,480,750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家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6,480,750	15.75%	-	66,480,75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480,750	15.75%	-	66,480,7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19,250	84.25%	66,480,750	-	422,1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5,619,250	84.25%	66,480,750	-	422,1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三、股份总数	422,100,000	100%	66,480,750	66,480,750	422,1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